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虞城县棚改七里井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气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虞城县棚改七里井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气配套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虞城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棚改七里井安置区内、主体建筑以外区域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电气配套公共居民变电所、安防智能化等基础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壹万零肆佰零贰元零壹分 (¥6210402.0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汪红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 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后、工程开工，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50%；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80%；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质保金 3%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